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31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見）。又一般之專案補貼款，乃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商品（例如手機）之所有權，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

01 即應有上開條款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2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照）；同理，
03 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
04 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優惠補貼款，如其真意是
05 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電信月租費差額，則其性
06 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
07 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8 (二)經查，被告吳淑芬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09 太公司）申辦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A門號）及
10 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B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係
11 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得月租費
12 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就系爭專案補貼款部分，
13 觀諸原告提出專案同意書分別記載：「專案補償貼款＝按終
14 端設備補貼款＋實際已贈送之之電信優惠補貼款」、「專案
15 補貼款，按終端設備補貼款之金額及實際已贈送之網內
16 （外）／市話通話優惠金額及月租費減收金額（電信費優惠
17 補貼款），依照未滿租期按日遞減收取」，有上開同意書在
18 卷可稽（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屏小字第304號卷第12
19 頁、第28頁），可知專案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
20 諾於專案期間內持續使用亞太電信之門號及服務，而取得門
21 號電信費之減免優惠，倘被告未依約於專案期間內持續使用
22 亞太電信之門號及服務，即不得享有電信費之優惠，而應按
23 約定之月租費數額計付電信費，換言之，該專案補貼款係在
24 原綁約目的已不達之情形下，被告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
25 電信費，自應與電信費等同視之，而仍屬該電信公司提供商
26 品之代價，當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又原告
27 主張系爭A門號自民國106年9月30日起、系爭B門號自106年1
28 0月27日起即逾期繳納電信費而遭終止使用，則亞太公司自
29 上開逾期日起2年內均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然原告卻遲
30 至112年8月6日始向被告寄發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
31 通知函，嗣於113年5月14日對被告提起訴訟，顯均已逾2年

01 短期時效。是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當屬有據。

02 (三)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03 定有明文。而遲延利息乃屬該條所稱之從權利。原告主張之
04 電信費28,926元之主權利已罹於2年時效，且經被告為時效
05 抗辯拒絕給付，依前開規定，效力及於遲延利息之債權，是
06 被告就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亦應可採。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電信費、補貼款均已罹於2年時效，被
08 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
09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926元及遲延
10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靜宜